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彥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7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9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當事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上訴者，前開一部上訴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乙○○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簡上卷第53頁、第84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另甲○○部分則未據上訴而告確定）。

貳、實體方面

一、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附件原審判決書所載。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並無否認犯行之意，僅係針對
02 案發經過陳述意見，我是因受攻擊而還手，原審判太重，請
03 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等語（簡上卷第7頁、第53頁、第8
04 4頁、第90頁）。惟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
05 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06 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
07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08 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9 字第556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0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11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12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3 號判決意旨亦足供參照）。

14 (二)、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15 第454條第2項，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彼此素不相識，
16 僅因購車糾紛，竟以暴力相向，出手毆打告訴人頭部成傷，
17 並同時口出「臭機掰」侮辱告訴人，對他人身體或名譽法益
18 欠缺尊重，兼衡被告有公共危險、傷害等前科，且於偵查時
19 否認犯行，迄至原審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經原審2次移
20 付調解，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難認被告有
21 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原審自陳高中肄業
22 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銷售，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至8萬
23 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及子女同住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25 等情，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之基礎，
26 就所量處之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有何失出或失入之違
27 法或失當之處。

28 (三)、被告就本案所涉傷害及公然侮辱犯行，於偵查中先稱承認傷
29 害犯行，經檢察官當庭撥放超商監視器畫面並確認其真意
30 後，改稱否認傷害犯行主張正當防衛，公然侮辱部分則主張
31 「臭機掰」是口頭禪（偵卷第33至34頁），確實對於阻卻違

01 法事由或犯罪故意有所辯解，此情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
02 提示偵查筆錄予被告確認無訛（簡上卷第53頁），是被告上
03 訴稱偵查中無否認犯行之意，並非可採。此外，被告於本院
04 審理期日雖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經當庭撥打電話
05 聯繫告訴人，告訴人所稱之調解條件（10萬元1次給付）被
06 告表示無力負擔，雙方針對調解條件無共識等情，有本院審
07 判筆錄附卷可參（簡上卷第85頁）。準此，被告上訴理由所
08 指各節，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斟酌，則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
09 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形，依旨揭說明，本院即應予以
10 尊重。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余晨勝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18 法官 方佳蓮
19 法官 呂典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陳瑄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甲○○（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4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審易字第59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甲○○所為，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彼此素不相識，僅因購車糾紛，雙方竟以暴力相向，均出手毆打對方頭、頸部成傷，被告乙○○同時口出「臭機掰」侮辱被告甲○○，均對他人身體或名譽法益欠缺尊重；兼衡被告乙○○有公共危險、傷害等前科，被告甲○○則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份附卷為憑（見簡卷第23至29頁），被告2人於偵查時均否認犯行，迨至本院準備程序或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經本院2度移付調解，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於同年12月4日調解時被告甲○○因忘記而未到場，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記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見審易卷第49、93頁），難認被告2人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乙○○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銷售，月收入新臺幣6至8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及子女同住、被告甲○○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屋仲介，月收入約6萬元，已婚，子女均已成年，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甲○○雖具狀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見審易卷第69至70頁），然其本案犯行為故意犯罪，且迄今仍未與被告乙○○達成和解或取得被告乙○○之諒解，又本院2度移付調解之結果，亦難認其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已如前述，自難認本件之宣告刑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946號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甲○○（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甲○○2人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0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址的統一超商重和門市內，因購買車輛事宜而起紛爭，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對方，分別致使乙○○受有左頸部挫傷2X2公分腫脹擦傷、左上唇1X1公分瘀傷擦傷等傷勢，而甲○○則受有頭部鈍傷、嘴唇挫傷血腫及擦傷；而在雙方毆打之際，乙○○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境下，對甲○○口出「臭雞掰」之侮辱性言語，足以貶低甲○○之社會評價。

二、案經乙○○、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乙○○、甲○○均承認於上揭時地，有出手毆打對方之行為，惟雙方均否認有何傷害、公然侮辱之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乙○○辯稱係因對方出手毆打，伊是出於正當防衛才出

01 手反擊，而伊口出「臭雞掰」等語只是口頭禪而已；

02 (二)被告甲○○辯稱是出於正當防衛才會出手等語。

03 三、然查被告乙○○、甲○○雙方於上揭時地，分別均有出手毆
04 打對方，此有警卷內所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可參，
05 進一步細繹雙方之毆打均係直接出手痛毆對方之頭部、頸
06 部，並非出於阻擋對方之攻擊；而被告乙○○另口出「臭雞
07 掰」之言語，亦有上開監視錄影畫面之譯文卷供參。另就雙
08 方所受之傷勢部分，則分別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局、
09 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雙方的傷勢都是在頸部、唇部、
10 頭部，雙方之傷勢核與監視錄影畫面出手毆打對方之方式吻
11 合，且雙方並無任何雙手防禦攻擊的傷勢。綜上，被告2人
12 所辯正當防衛等語，不足採信；被告2人所為，事證明確，
13 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分別如下：

15 (一)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9
16 條之公然侮辱等罪嫌。又被告乙○○係於同一時間、地點，
17 對告訴人甲○○所為，其傷害、公然侮辱之行為應屬同一行
18 為，尚難予以切割觀察，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20 (二)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1 三、另告訴人乙○○另稱被告甲○○所為，另涉刑法第304條之
22 強制罪嫌，及被告甲○○另基於恐嚇之犯意，對告訴人乙○
23 ○口出「要找別人處理你，要你看」等語。然查：

24 (一)被告甲○○係基於傷害之犯意而出手毆打告訴人乙○○，尚
25 難認被告甲○○係出於強制之犯意而為此等行為；

26 (二)再者，就恐嚇部分，依據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譯文，顯示被
27 告甲○○沒有任何恐嚇之言語；

28 (三)綜上，告訴人乙○○認被告甲○○所涉強制、恐嚇言語部
29 分，應認犯罪嫌疑不足；然此強制、恐嚇部分，與上開起訴
30 之傷害部分，於客觀上係於相同時間、地點，及針對同一告
31 訴人所為，尚難予以切割觀察，應認與上開傷害部分，係屬

01 同一行為，是告訴人乙○○所認強制、恐嚇部分，係為上開
02 傷害部分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3 四、又告訴人甲○○另認被告乙○○對之口出「如果沒買試試
04 看，我就找黑道來處理」，致使告訴人甲○○心生恐懼，且
05 被告乙○○另對於口出「沒錢還跟人家買車，裝闊」等侮辱
06 性之言語，因認被告乙○○另涉刑法305條之恐嚇、第309條
07 之公然侮辱等部分。經查：

08 (一)依據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譯文，顯示被告乙○○並沒有口出
09 「我就找黑道來處理」之言語，且依據該譯文，被告乙○○
10 固然有口出「黑社會」之言語，但因錄音不清楚，無從得知
11 其所稱「黑社會」之意義為何，然而告訴人甲○○係緊接著
12 口出「不怕黑社會」等語，足認告訴人甲○○其並未因此而
13 心生恐懼，是被告乙○○就此恐嚇部分，應認犯罪嫌疑不
14 足。

15 (二)再就被告乙○○口出「沒錢還跟人家買車，裝闊」等語，因
16 其並非空泛之低級謾罵之言語，於客觀上，尚難認係屬公然
17 侮辱之言語，應認犯罪嫌疑不足。

18 (三)綜上，告訴人甲○○認被告乙○○所涉恐嚇、公然侮辱部
19 分，應認犯罪嫌疑不足；然此恐嚇、公然侮辱部分，與上開
20 起訴之傷害部分，於客觀上係於相同時間、地點，及針對同
21 一告訴人所為，尚難予以切割觀察，應認與上開傷害部分，
22 係屬同一行為，是告訴人甲○○所認恐嚇、公然侮辱部分，
23 係為上開傷害部分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4 分。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9 檢 察 官 林濬程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